

附表三之一

林衡達繼承情形分析(此部分林熊祥之固有持分為55900/60000、林衡道為2400/60000，為便利計算，一律將分母通分為4320000)

			被繼承人之持分計算					林衡達繼承結果（分母省略）				林衡達繼承結果小計	
	被繼承人	繼承原因日	固有部分 (甲)	繼承林熊祥之部分 (乙)	再轉繼承林陳師桓部分 (丙)	共同繼承人數 (丁)	與林衡達相關之共同繼承人	從林熊祥繼承部分 (甲/丁)	繼承林衡道之固有部分 (甲/丁)	從林衡道或朱林苕再轉繼承林熊祥部分 (乙/丁)	從朱林苕再轉繼承林陳師桓繼承林熊祥部分 (丙/丁)	繼承被繼承人後之應繼分 (甲/丁+乙/丁+丙/丁)	說明
1	林熊祥	62/3/28	$55900/60000=4024800/4320000$	無	無	20	林陳師桓, 林衡道, 朱林苕	$4024800/20=201240$	無	無	無	$201240/4320000$	林衡達直接繼承林熊祥
2	林陳師桓	72/4/24	0	$201240/4320000$	無	9	朱林苕	無	無	無	無	無 『惟朱林苕繼承林陳師桓之(201240/9)/4320000=22360/4320000』	林衡達雖非林陳師桓之繼承人，惟朱林苕繼承後，林衡達再為繼承
3	林衡道	86/1/18	$2400/60000=172800/4320000$	$201240/4320000$	無	4		無	$172800/4=43200$	$201240/4=50310$	無	$(172800/4+201240/4)/4320000=93510/4320000$	除繼承林衡道固有持分外,亦再轉繼承林衡道繼承林熊祥部分
4	朱林苕	91/3/15	0	$201240/4320000$	$22360/4320000$	5		無	無	$201240/5=40248$	$22360/5=4472$	$(201240/5+22360/5)/4320000=44720/4320000$	除繼承朱林苕再轉繼承林熊祥部分,亦繼承朱林苕再轉繼承林陳師桓所再轉繼承林熊祥部分